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意向书》 送达公告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平，
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然：

经查明，你们在职责履行方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们予以公开谴责。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根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详见附件）。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

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要求听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理由。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你们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债券业务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拟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券交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Bond Business Center. The text "券交"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is at the top,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is in the middle, and "债券业务中心" (Bond Business Center) is at the bottom. A red star is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25年11月28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circle.

附件：

关于拟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李海平、吴然：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行了21柳控F3、22柳控01、23柳控05、G23柳控1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转借募集资金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6月、2023年9月，多次将21柳控F3、22柳控03、23柳控05、G23柳控1、23柳投D1的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分别为5亿元、5.59亿元、6.5亿元、7.15亿元、1.52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50%、30.40%、92.86%、68.42%、27.24%。

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22柳控01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022年1月，发行人将22柳控01募集资

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涉及金额合计 4.19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8.09%。

根据 22 柳控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将 22 柳控 0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不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利息及手续费、项目贷款利息等，涉及金额合计 0.74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02%。

根据 23 柳控 05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2023 年 5 月，发行人将 23 柳控 05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转让费，涉及金额 0.458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6.54%。

根据 G23 柳控 1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中用于绿色项目建设的部分。2023 年 6 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公司债券兑付本息和其他有息债务，涉及金额 3.21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0.71%。

三、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中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报、2023 年年报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反了《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3.4.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1.1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李海平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吴然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

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李海平、吴然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